

自95年10月 1日起變更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「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，繞成不規則捲盤狀，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.25%，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」等15項貨品之輸入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5.09.20. 貿服字第095015218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9月20日

主旨：公告自本（95）年10月 1日起變更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7213.91.10.00 - 7「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，繞成不規則捲盤狀，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.25%，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」等15項貨品之輸入規定。

依據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CCC7213.91.10.00 - 7「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，繞成不規則捲盤狀，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.25%，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」等15項大陸物品，前經本局於本年 3月底公告限期開放進口至本年 9月30日止，爰自本年10月 1日起，該等15項大陸物品之貨品輸入規定由 MPI變更為 MW0。
- 二、嗣後廠商如有需要進口旨揭貨品，得敘明理由依據本局85年12月20日貿（85）一發字第 14506號公告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（如附件 1）向本局專案申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1份（如附件 2）。

附件 1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八十五年十二月廿日貿（八五）一發字第一四五〇六號公告

主旨：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因國內無產製、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大陸地區物品，申請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局專案申請辦理。